

阳江市江城区农业农村局

关于公开遴选阳江市江城区现代农事 综合服务中心运营主体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有关服务主体：

为深入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等6部委《关于加强现代农事综合服务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精神，根据省农业农村厅等6部门《关于加强现代农事综合服务中心建设运营的实施意见》（粤农农〔2026〕94号）及省农业农村厅《关于统筹服务资源开展现代农事综合服务中心运营主体遴选工作的通知》（粤农农函〔2026〕632号）相关要求，为规范有序推进我区现代农事综合服务中心建设运营工作，我局编制了《阳江市江城区现代农事综合服务中心运营主体遴选申报指南》（以下简称《申报指南》），现面向社会公开遴选现代农事综合服务中心运营主体。请各镇（街道）对照《申报指南》相关规定，积极发动辖区内具备专业农事服务能力、资源统筹整合实力的各类服务主体踊跃申报。各申报主体须按要求完整报送申报材料，并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有虚假，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附件：1. 阳江市江城区现代农事综合服务中心运营主体
遴选申报指南

2. 阳江市江城区现代农事综合服务中心运营主

体申报书（样式）

阳江市江城区农业农村局

2026年8月21日



（联系人：梁雅芝，联系电话：0662-3101923）

附件 1

阳江市江城区现代农事综合服务中心 运营主体遴选申报指南

根据农业农村部等 6 部委《关于加强现代农事综合服务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省农业农村厅等 6 部门《关于推进现代农事综合服务中心建设运营的实施意见》（粤农农〔2026〕94 号）及省农业农村厅《关于统筹服务资源开展现代农事综合服务中心运营主体遴选工作的通知》（粤农农函〔2026〕632 号）相关要求，结合江城区现代农业发展实际，特制定本申报指南。

一、遴选原则

按照“公平、公开、择优”的原则，坚持市场导向，坚持成本优先、兼顾效率，结合江城区产业实际，公开遴选具有专业服务和资源整合能力的单个主体或联合体承接江城区现代农事综合服务中心建设运营。

二、遴选对象

面向符合资质的单个涉农经营主体或多主体联合体开放申报，可选主体类型包含：农民合作社联合社、农民专业合作社、服务企业、强村公司、行业协会。

鼓励农机服务组织、供销基层网点、种植大户联合组建联合体申报，实现资源互补、全产业链协同服务。

三、遴选基本条件

（一）粮油种植类农事综合服务中心

运营主体原则上应符合以下条件：

1. 信用合规：从事农业服务领域 2 年及以上，具备较强经营管理能力和服务能力，无不良信息记录。

2. 服务能力：具备全程机械化作业能力（育秧、耕整地、播种、精准施肥、病虫害防治、收获、烘干、仓储等机械作业服务），年均标准化托管服务面积不少于 5000 亩。

3. 人员与设备设施：

（1）拥有与服务能力相匹配的人员、场地、设备设施等；

（2）原则上配备（或聘用）服务人数 10 人以上，其中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占比 50%以上；

（3）农机具保有量 ≥ 60 台（套），或农机、烘干、育秧、仓储等设施资产原值 ≥ 300 万元；

（4）自有或长期合规使用建设用地+设施农业用地总面积 $\geq 2000 \text{ m}^2$ ；场地内划分独立功能分区：

- 办公区、业务洽谈区；
- 产品展示区（面积 $\geq 100 \text{ m}^2$ ）；
- 会议培训区（可容纳不少于 60 人开展线下培训）。

4. 资源整合能力：具有较强的资源整合能力和组织协调能力，能够整合产前、产中、产后等各类服务资源，能够统筹整合现有农民专业合作社服务中心、农业生产托管运营中心、

农机社会化服务中心、供销社农产品综合服务站、农垦社会化服务站点、农产品质量安全智检小站等服务资源。

5. 信誉与配合度：在行业内有良好的口碑和社会信誉，能够自觉接受农业农村部门的监督指导和应急救援统一调度。

6. 质量安全能力：熟悉掌握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达标合格证相关法规政策与实操技能，具备农产品质量安全快检检测、承诺达标合格证开证用证等服务能力。

（二）特色产业类农事综合服务中心

针对蔬菜、林果、茶叶、水产、畜禽等特色产业申报主体，在粮油类基础标准上结合产业特性适度调整，由区农业农村局结合江城区特色产业规模、产业链短板细化评审标准：

1. 优先匹配特色产业专用机械化、分拣加工、冷链仓储、种养疫病防控设备；

2. 突出地方特色农产品品牌培育、产销对接、订单农业配套服务；

3. 按需调整场地、设备、服务面积量化指标，重点考核特色产业全链条服务覆盖能力。

四、遴选工作程序

（一）发布遴选公告

区农业农村局通过区政府官方网站发布遴选公告，广泛动员涉农主体参与申报。

（二）组织申报

符合条件的服务主体按照《申报指南》的要求准备申报材料，在8月27日前向区农业农村局提交申报材料，逾期不再受理。申报单位需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确定运营主体

区农业农村局根据申报情况，组织评审专家进行评审，评审专家主要核查主体资质、设备场地、服务业绩、运营方案完整性、合规性，并实地核验场地面积、功能分区、农机设备、人员配置等情况。根据专家组综合评审意见，提交区农业农村局党组会议集体研究，综合择优确定拟承接运营主体（单个主体或联合体）。

（四）公示

拟确定运营主体名单在区政府网站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若收到书面异议，由区农业农村局复核并反馈结果。

（五）签订授权运营协议

公示无异议后，区农业农村局与运营主体签订正式承接运营协议，明确授权运营期限、法定业务范围、公益性服务清单。

（六）成立运营

指导运营主体按照建设标准落地运营，建立健全运营管理、收益分配等制度，按要求配备工作人员，准备经营场地，配置软硬件设施设备，设置标识、标牌，按要求开展运营。运营主体应按照“五统一”要求推进标准化建设，构建线上

线下一体化服务体系，提升服务效率和服务质量。

五、申报材料

申报主体需提交以下材料：

1. 申报书：含申报承诺书、主体基本概况、近两年服务业绩、全程机械化服务能力说明、全域资源整合实施方案、服务运营方案（包含公益性公共服务、经营性服务两项内容）、发展规划；

2. 资质证明：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明，联合体需提供全部合作主体营业执照、联合运营合作协议；

3. 信用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行业荣誉、农户满意度等相关佐证材料；

4. 服务能力证明材料：农机设备完整清单和资产原值发票/评估报告，场地权属、烘干、育秧、仓储冷链设施照片及清单，农机操作人员持证复印件；

5. 业绩材料：近两年托管服务合同、服务台账、农户服务回执、年度服务面积汇总表，品牌运营、产销对接、农民培训、农技推广过往工作证明材料；

申报单位将所有书面材料盖章件及相关材料装订成册，一式 3 份提交至区农业农村局产业发展与合作经济指导股，报送书面材料的同时，一并报送 PDF 格式电子版（已盖章）。

六、联系方式

1. 书面材料报送地址：阳江市江城区新江北路 347 号农业农村局产业发展与合作经济指导股。

2. 联系人及电话：梁雅芝，0662-3101923。

七、相关要求

1. 申报主体需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须承担全部责任。

2. 遴选工作严格按照标准和程序开展，不得搞暗箱操作、优亲厚友，不得人为“垒大户”形成市场垄断，导致挤出中小服务主体。

3. 运营主体应统筹整合现有服务资源，合理布局服务网点，逐步完善服务功能，补齐服务短板。

4. 运营主体应按照标准化建设要求，建立健全运营管理、服务标准、质量监督、风险防控等制度，提升服务透明度与公信力。

5. 运营主体应增强公益性服务供给，加强与当地政府公益性服务机构的合作，打通公益性服务“最后一公里”。

附件 2

阳江市江城区现代农事综合服务中心运营 主体申报书（样式）

申报类型：

牵头主体名称（盖章）：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业务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报日期：

阳江市江城区农业农村局制

一、申报承诺书

本单位自愿申请承担阳江市江城区现代农事综合服务中心建设运营任务，郑重承诺如下：

1. 对所提交的全部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如有虚假, 愿承担全部责任。
2. 在行业内有良好的口碑和社会信誉, 近三年内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无违法违规记录。
3. 愿意自觉接受农业农村部门的监督指导和应急救援统一调度。
4. 承诺按照建设标准开展建设和运营, 建立健全运营管理、收益分配等制度, 按要求配备工作人员, 落实经营场地, 配置软硬件设施设备, 设置标识、标牌。
5. 承诺运营期间不人为形成市场垄断, 坚持服务小农户, 发挥联农带农作用。

二、申报主体基本情况表

项 目		内 容
牵头 主体	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日期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注册资金（万元）	
	从事农业服务领域（年）	
主体二	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日期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注册资金（万元）	
	从事农业服务领域（年）	
主体三	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日期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注册资金（万元）	
	从事农业服务领域（年）	
建设用地和设施农业 用地面积		其中：建设用地_____平方米 设施农业用地面积_____平方 米合计_____平方米
农机具保有量 （台/套）		

农机、烘干、育秧、仓储等资产 原值（万元）	
从业人员（人）	其中：专职员工_____人 临时雇佣人员_____人 合计_____人，专职员工占比 为_____%
是否已整合其他服务中心（站点） 资源	☐ 是 ☐ 否

三、服务能力情况

（一）全程机械化作业服务能力

作业环节	是否具备 (√)	自有/合作/ 聘用	年作业能 力（亩）	备注
育秧				
耕整地				
播种				
精准施肥				
病虫害防治				
收获				
烘干				
仓储				

年均标准化托管服务面积合计：_____亩

（二）资源整合能力

请说明能够整合的产前、产中、产后等各类服务资源情况，包括已整合或拟整合的农资供应、技术服务、金融服务、农产品销售、品牌营销等资源。

四、农事综合服务中心运营方案

包括农事综合服务中心建设背景、建设定位、建设目标和运营主体基本情况、组织架构、专职人员简介、服务运营方案（包含公益性公共服务、经营性服务两项内容）、发展规划等内容。

